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有意投資者於閱讀該等資料時應謹記該等數據在本質上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整呈現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其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		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 估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有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後配售價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的基準釐定。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